

2022/2023學校年度舉行的“姐妹學校交流活動”行程服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SP-202212)

**1. 標的**

為聖保祿學校2022至2023學年舉行的“姐妹學校交流活動”(請見【附表】)，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 (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4.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4.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3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4.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 **4.5 附加條件**

- 4.5.1 請提交如遇特殊情況的後備方案及報價

#### **4.6 工人員**

4.6.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 / 領隊 / 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4.6.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4.7 保險**

4.7.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	不少於\$2,000.00

###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

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 5.1 “2022/2023學校年度舉行的“姐妹學校交流活動”行程服務”（報價書編號:SP-202212）
- 5.2 報價書（報價書編號:SP-202212）

### **6. 遞交報價書的時間及地點**

- 6.1 報價書請於2023年1月5日下午17點前遞交。
- 6.2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黑沙環斜路12-14號聖保祿學校會計部。
- 6.3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内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2.1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10. 評審標準**

價格（6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20%）及接待安排（20%）。

##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15. 保證金**

- 15.1 獲判給公司須於提供貨品或服務前遞交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之百分之五，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
- 15.2 倘獲判給公司遞交保證金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 15.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 **16. 罰款**

- 16.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 **17. 付款**

- 17.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確定交流團出發人數、行程等服務後採用預付訂金50%，提供服務結束后付清尾款。
-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19. 最後條文**

-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9.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9.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9.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9.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相關修訂）。
-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去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會計部朱小姐聯絡，電話：28519364-147 傳真：28521373。

附表

2022/2023 學校年度擬舉行的 “姐妹學校交流活動” 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 /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日數)	指定行程 / 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 (教職員人數 / 學世人數)
1	中學教師江西南昌交流五天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校簡介等文件聯繫建立締結網絡，促進本校與南昌二中的教學資源共享。</li> <li>• 擴闊學校網絡，促進兩地學校、老師的溝通。</li> <li>• 促進兩兩校管理人員在教學理念及教學管理模式的交流，並為兩校教師日後進行共同備課、相互觀課評課及教材研討、分享教學經驗等提供平台。</li> <li>• 透過到訪江西南昌歷史悠久、具文化氣息的建築、景</li> </ul>	江西南昌	2023/4/17至 2023/4/21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市第二中學	中學教學人員15名

		點，讓老師體驗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加深對祖國的認識，繼而再向學生傳遞家國情懷，使其傳承中華傳統文化。				
2	幼稚園教師邯鄲交流五天團	締結姐妹學校，讓兩校管理人員交換教學理念及教學管理模式，並為兩校教師日後進行共同備課、相互觀課評課及教材研討等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交流提供平臺。	邯鄲市	2023/4/6至2023/4/10	1. 邯鄲市第一幼兒園	幼稚園老師15人
3	與姐妹學校(珠海市金灣區航空新城小學)學習交流分享-體驗兩地教與學	1.促進兩地學校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的交流。2.提升本校教學人員及學生教與學的視野。 3.加強學生對國內學習生活的體驗。4.加強	珠海金灣	2023/4/10至2023/4/14	1. 金灣航天小學及珠海或附近景點。	小學學生10名及小學老師4名 合並人數14人

		兩校潛能活動的交流				
--	--	-----------	--	--	--	--

注：姐妹學校交流五天團需至少三至四個交流活動。